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权盘活与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权盘活与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长垣市城投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114.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垣市城投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1日**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